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in EMSD/LESD 7-2/3IV
EMSD/GSD-A/05 Pt. 20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HAD SK DC 13/15/3

Telephone 電話號碼： 2808 3239

Facsimile 圖文傳真： 2504 5970

傳真及郵寄

(傳真號碼： 2174 8355)

新界 將軍澳
坑口 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先生



吳主席：

有關 西貢區議會 2017 年 5 月 2 日會議轉交機電工程署跟進的議員動議

感謝 吳主席於 2017 年 5 月 9 日的來函，得知西貢區議會在 2017 年 5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要求政府加強監察區內扶手電梯的維修及安全，避免朗豪坊扶手電梯的事件再次發生」及「要求擴展沼氣轉煤氣計劃至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即康成路緻藍天對面）」的議員動議。本署現就有關動議回覆如下：

(一)要求加強監察區內扶手電梯的維修及安全，避免朗豪坊扶手電梯的事件再次發生

除了本署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致 貴區議會信函中所述的措施外，就朗豪坊發生的自動梯事故，本署已去信所有爬升高度為 15 米或以上的自動梯負責人及相關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向他們提供保養該類自動梯的指引，同時提醒負責人需預留足夠時間給承辦商完成每次的例行保養工程。負責人應要求其承辦商提供定期保養的工作時間表及保養工作清單，並密切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以確保定期保養工程是按照《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規定和保養工作時間表進行。負責人應定期巡視自動梯的運行狀況及抽查承辦商的工作，以確保承辦商妥善完成保養工作。負責人亦應檢視自動梯工作日誌內容並簽署確認有關工作已經完成。由於上述自動梯的載客量高，一旦發生事故，將對乘客造成較嚴重的後果，因此本署已增加巡查該類自動梯的次數，並會於本年內巡查所有爬升高度為 15 米或以上的自動梯。

此外，為了加強監察全港自動梯主驅動鏈的狀態，本署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發信給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要求當完成自動梯的安裝、主要更改（如牽涉更換主驅動鏈或自動梯驅動系統）或定期檢驗後一個月內，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及/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需要經過電子平台向本署提交主驅動鏈的相關技術資料及運行狀態，以證明主驅動鏈已獲得適當的監測。

本署會繼續按風險為本的準則，根據自動梯的投訴或故障紀錄、個別承辦商的表現評級及自動梯的運作年期等因素，抽樣巡查自動梯。如巡查當中發現有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及相關實務守則的情況，定必嚴正執法，包括進行檢控或紀律聆訊。

(二)要求擴展沼氣轉煤氣計劃至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即康成路緻藍天對面）

本署一直致力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例如配合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堆填氣體管理（後處理）設施」項目工程。自環境保護署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承辦商於 2014 年底簽署相關補充協議後，本署陸續收到該項目與《氣體安全條例》相關的氣體供應公司註冊和氣體設施建造/使用申請。為了讓該項目得以早日投入使用，本署盡快完成相關審批工作。若同類計劃擴展至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本署亦將一如既往，繼續配合新項目的發展，盡快完成《氣體安全條例》相關的審批工作。

機電工程署署長

(區子威  代行)

2017 年 6 月 14 日